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 80291(人民幣櫃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

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三年框架貸款協議、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二零一九年貸款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框架貸款協議。由於二零二三年框架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將於其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訂立新貸款安排，據此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現金水平後更新年度貸款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各年度貸款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三年框架貸款協議、二零一六年框架貸款協議、二零一九年貸款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框架貸款協議。由於二零二三年框架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預期本集團將於其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訂立新貸款安排，據此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現金水平後更新年度貸款上限。

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

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

訂約方 : 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協議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協議期限 :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訂約方可於屆滿時重續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的期限。

貸款人 : 本公司及其任何因同意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的條款而成為該協議訂約方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實體。

借款人	： 華潤集團公司、任何華潤集團上市公司以及其任何因同意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條款而成為該協議訂約方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每名借款人均可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借款。
本集團所作貸款的 擔保人	： 華潤集團公司 (惟倘借款人為華潤集團公司則除外) 及就向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而言，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
將予墊付總額	： 本集團根據各項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借出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不得超出下文「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的年度貸款上限」一節所載金額。
還款日	： 根據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所作出貸款 (包括本金及利息) 的還款日不得遲於貸款日後起計六個月。
港元貸款的利率	： 相關貸款人與借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為(i)該筆港元貸款的相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ii)息差的總和，息差不得為負數且不得低於： (a) (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就相等於或相類於相關期間的一段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入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港元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貸款人就相等於或相類於相關期間的一段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存入相關港元金額所收取的利率 (以較高者為準)；減

(b) 相等於或類似相關期間的一段期間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相關貸款人簽訂提取承諾時的最近期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美元貸款的利率 : 相關貸款人與借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為(i)該筆美元貸款的相關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與(ii)息差的總和，息差不得為負數且不得低於：

(a) (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就相等於或相類於相關期間的一段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入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美元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貸款人就相等於或相類於相關期間的一段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存入相關美元金額所收取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減

(b) 相等於或類似相關期間的一段期間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為相關貸款人簽訂提取承諾時的最近期所報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人民幣貸款的利率 : 由相關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釐定的年利率，不得為負數且不得低於(i)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就相等於或相類於相關期間的一段期間能夠於香港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入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人民幣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貸款人就相等於或相類於相關期間的一段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存入相關人民幣金額所收取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擔保

： 擔保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相關貸款人保證，借款人將就貸款人根據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向借款人貸款而切實及依時履行借款人對該貸款人承擔的責任。

於還款日（或提前還款日，如適用），並非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借款人須向華潤集團公司支付擔保費，金額為本集團就華潤集團公司於相關期間提供的擔保費向相關借款人提供的墊款金額，按年利率0.05%計算。擔保費費率乃參照第三方金融機構收取的現行擔保費費率釐定。

就此而言，屬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的每名擔保人將於訂立擔保契據後，其附屬公司方獲准根據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借款。

提前還款

： 相關借款人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隨時提前償還任何已借入款項及應計利息。

貸款基準 : 全部貸款將由貸款人全權酌情作出。借款人概不會提供資產抵押。全部貸款將於發生加速清還事件時按要求立即償還，加速清還事件包括借款人未付款；借款人違反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提取承諾及（如適用）擔保契據，且並未於指定期限內糾正；巨額連帶違約；強制執行抵押權益；破產；解散；廢除協議；華潤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不再為相關借款人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就相關借款人而言出現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所述的類似事件或重大不利變動。

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

訂約方 : 華潤股份及本公司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協議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協議期限 :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訂約方可於屆滿時重續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的期限。

貸款人 :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因同意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條款而成為該協議訂約方的附屬公司。

- 借款人 : 華潤股份，以及華潤股份或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因同意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條款而成為該協議訂約方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每名借款人均可以人民幣借款。
- 擔保人 : 華潤股份，惟倘借款人為華潤股份則除外
- 將予墊付總額 : 本集團根據各項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借出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不得超出下文「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的年度貸款上限」一節所載的金額。
- 還款日 : 根據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協議所作出貸款的還款日不得遲於貸款日後起計六個月。
- 利率 : 由相關貸款人與借款人釐定的年利率，應為(i)華潤股份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就相等於或相類於相關期間的一段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入與有關貸款金額相同的人民幣款項所支付的利率；及(ii)貸款人就相等於或相類於相關期間的一段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存入相關人民幣金額所收取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擔保 : 華潤股份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相關貸款人保證借款人切實及依時履行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的所有借款人責任。

於還款日（或提前還款日，如適用），並非由華潤股份全資擁有的借款人須向華潤股份支付擔保費，金額為本集團就華潤股份於相關期間提供的擔保費向相關借款人提供的墊款金額，按年利率0.05%計算。擔保費費率乃參照第三方金融機構收取的現行擔保費費率釐定。

按竭力基準

：倘貸款人將根據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向借款人（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作出貸款，則在作出貸款前，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將簽署一項承諾契據，承諾倘因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借款人違約以致華潤股份須就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向貸款人付款，則相關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將竭力促使相關借款人有充裕資金迅速向華潤股份償還有關款項。此舉可能包括（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以饋贈或注資或向借款人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償還款項。

提前還款

：相關借款人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隨時提前償還任何已借入款項及應計利息。

貸款基準

：全部貸款將由貸款人全權酌情作出。借款人概不會提供資產抵押。全部貸款將於發生加速清還事件時按要求立即償還，加速清還事件包括借款人未付款；借款人違反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提取承諾及（如適用）擔保契據，且並未於指定期限內糾正；巨額連帶違約；強制執行抵押權益；破產；解散；廢除協議；華潤股份直接或間接不再為相關借款人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就相關借款人而言出現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所述的類似事件或重大不利變動。

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的年度貸款上限

本集團於任何單日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可借出的最高總金額的年度貸款上限（包括已收及預期應收利息，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乃經評估本集團在其估計暫時現金盈餘資源情況下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隨時準備承擔的最高風險金額後及經考慮本集團近年來的整體增長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框架貸款協議於任何單日借出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包括已收及應收利息）載列如下：

	截至十一月 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每日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	1,003	401.86	100.58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單日的建議年度貸款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每日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	2,700	2,700	2,700

上述每日最高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的每一日，而每日最高金額乃逐一計算為於相關年度每日結束時的未償還金額，但不會與前一日產生的每日金額合併計算。

上述建議年度貸款上限乃經本公司、華潤集團公司與華潤股份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i)本集團目前的經營規模及現金水平；(ii)參考二零二三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iii)預期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iv)為提升本集團現金盈餘的收益，本集團的慣常做法為投資於中國境內銀行的短期保本投資產品。然而，上述產品的收益礙於市場環境轉變而持續浮動，因此，為維持或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現金盈餘收益，本集團考慮以其他風險較低且保本的投資產品取替上述產品實屬合理之舉。根據上述基準，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將予作出的貸款乃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全面擔保，其風險水平易於控制，足以取代保本投資，且讓本集團得以透過動用其現金盈餘締造及提升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384百萬元及人民幣3,816百萬元。

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視乎相關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及借款人身份而定，所有向華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將由(i)華潤股份；(ii)華潤集團公司；或(iii)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擔保。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在其本身市場均被視為財務狀況毋庸置疑的借款人。華潤股份為中國債券發行人，根據獨立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華潤股份的主要長期信貸評級為AAA級。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股份的綜合財務狀況摘要如下：

	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股份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港幣十億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十億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十億元
資產總值	2,581	2,566	2,762	2,6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1	237	273	243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10	488	445	411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2	36	27	27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125	102	110	89

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以監察擬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進行的交易及年度貸款上限：

- (i) 在墊付任何貸款前，本公司財務部將取得(a)在適用情況下，相關港元貸款的相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相關美元貸款的相關擔保隔夜融資利率；(b)就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而言)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或(就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而言)華潤股份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就相關期間向最少兩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入相關金額的該特定貨幣所需支付的市場利率；及(c)貸款人就相關貨幣、金額及期間可獲銀行或金融機構授予的存款利率，以確定息差及／或利率。
- (ii) 在墊付任何貸款前，本公司財務部將確保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擬墊付金額(包括本集團預期應收利息)連同已墊付總額(包括本集團已收及預期應收利息)(逐一計算為於相關年度每日結束時的未償還金額，但不會與前一日產生的每日金額合併計算)將不會超出年度貸款上限。本公司財務部亦將負責確保相關交易乃按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監察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交易，並就其項下貸款結餘及應計利息編撰報告以供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閱一次以及向董事會匯報。

- (iv) 本公司審計部將監察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該部門亦將確保該等交易乃：(i)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的條款；(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v)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訂立。
- (v) 上述部門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管理層負責監督該等部門，以確保所有相關程序均符合相應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 (v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v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審閱有關交易是否基於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
- (viii) 董事會將每年審視並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各年度貸款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亦無就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為本公司管理其現金盈餘資源提供更大靈活性，使本公司可將其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現金盈餘資源借予包括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在內的其他華潤集團旗下公司。本集團於任何單日可借出的最高總金額的年度貸款上限乃經評估本集團在其估計暫時現金盈餘資源情況下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隨時準備承擔的最高風險金額以及本公告所載本集團借出的過往金額後釐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貸款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華潤股份

華潤股份是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及擔保人，惟倘借款人為華潤股份則除外。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中國華潤

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是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亦是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是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及擔保人，惟倘借款人為華潤集團公司則除外。華潤集團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一家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華潤集團公司集團是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多種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及科技與新興產業。

本公司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間接持有，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一家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本公司主要從事酒類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潤集團」	指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上市公司」	指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旗下（除本公司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50%股權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51%股權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集團」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三年框架 貸款協議」	指 二零一三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境內框架 貸款協議
「二零一六年框架 貸款協議」	指 二零一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境內框架 貸款協議
「二零一九年框架 貸款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 貸款協議
「二零二三年框架 貸款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境內框架 貸款協議
「二零二六年框架 貸款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貸款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 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 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二零一三年境外框架 貸款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 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港元、人民幣及美 元貸款
「二零一六年境外框架 貸款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港元、人民幣及 美元貸款

「二零一九年境外框架 貸款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貸款
「二零二三年境外框架 貸款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貸款
「二零二六年境外框架 貸款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貸款
「二零一三年境內框架 貸款協議」	指	華潤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人民幣貸款
「二零一六年境內框架 貸款協議」	指	華潤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人民幣貸款
「二零一九年境內框架 貸款協議」	指	華潤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人民幣貸款
「二零二三年境內框架 貸款協議」	指	華潤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人民幣貸款
「二零二六年境內框架 貸款協議」	指	華潤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框架貸款協議及擔保，以取得人民幣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指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或任何接管有關利率的其他人士)管理及公佈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趙春武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春武先生(主席)、金漢權先生(總裁)、徐麟先生以及陽紅霞女士(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binson*先生、郭巍女士、王成偉先生及李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韓慧文女士。